**国际技术服务合同**

　　甲 方：

　　地 址： 电话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 国籍：

　　乙 方：

　　地 址： 电话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 国籍：

　　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 技术人员

　　1.应甲方邀请，乙方同意派遣\_\_\_\_\_\_\_\_名工程师组成的\_\_\_\_\_\_\_\_技术服务组，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赴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\_\_\_\_\_\_\_\_市（或某工地）；

　　2.在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，受甲方邀请的乙方\_\_\_\_\_\_\_\_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，并且愿意同\_\_\_\_\_\_\_\_甲方的\_\_\_\_\_\_\_\_公司共同工作。

　　第二条 法律约束

　　乙方人员在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期间，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，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。

　　第三条 费用支付

　　1.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人每月\_\_\_\_\_\_\_\_（币别）的免税技术服务费。

　　（2）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\_\_\_\_\_\_\_\_％应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　　（3）本款（1）项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　　2.（1）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，应保证行为端正。

　　（2）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。

　　第四条 旅费

　　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\_\_\_\_\_\_\_\_和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国际旅费和每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并负责安排机票。

　　第五条 汇兑

　　1.第三条1款（1）项中所提及的技术服务费的\_\_\_\_\_\_\_\_％应以\_\_\_\_\_\_\_\_币（即甲方的国币）支付给在\_\_\_\_\_\_\_\_的乙方技术服务组，其余\_\_\_\_\_\_\_\_％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折成美元（或英镑）。

　　2.所折成的美元（或英镑）应电汇\_\_\_\_\_\_\_\_银行转汇\_\_\_\_\_\_\_\_（乙方所在城市）\_\_\_\_\_\_\_\_银行营业部\_\_\_\_\_\_\_\_公司（即乙方公司）\_\_\_\_\_\_\_\_号帐户。

　　3.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乙方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。

　　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　　甲、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，甲方同意：

　　1.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；

　　2.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；

　　3.免费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；

　　4.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；

　　5.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；

　　6.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，但不包括镶牙、配眼镜和性病的治疗。

　　7.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，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，发给出差补助费，以\_\_\_\_\_\_\_\_币（甲方国币）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组。

　　第七条 休假

　　合同期间，乙方技术人员享受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。

　　1.乙方人员每年享受30天的休假，工资照发（从开始工作之日算起工作11个月，第12个月为休假）。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　　2.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\_\_\_\_\_\_\_\_元（甲方国币）的奖金，奖金的\_\_\_\_\_\_\_\_％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　　3.在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。

　　第八条 移民费用

　　甲方同意为乙方人员办理移民手续，其中包括：

　　1.办理出入境签证；

　　2.为乙方人员办理合同规定雇用期间的长期居住许可；

　　3.承担本条1、2款所产生的费用。

　　第九条 事 假

　　在合同期间内，乙方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/或其他原因，可请紧急事假10天。

　　1.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，甲方不负责：

　　（1）乙方事假人员旅费；

　　（2）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；

　　（3）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而换人所需的费用。

　　2.乙方应负责：

　　（1）从国内另行换人，替换不能返回甲方服务的技术人员；

　　（2）承担换人所需的全部费用；

　　（3）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而换人所需的费用。

　　3.（1）在合同期间内，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，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，甲方同意：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；

　　（2）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、甲方违反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时，甲方同意：

　　a.按合同规定费用，向乙方人员支付3个月的技术服务费；

　　b.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。

　　第十条 工伤、事故及人员更换

　　1.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，在2个月内不能痊愈时，乙方同意：

　　（1）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；

　　（2）承担替换人员从\_\_\_\_\_\_\_\_（乙方国名）到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旅费。

　　（3）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回国的乙方人员的旅费。

　　2.在合同期间内，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，甲方同意：

　　（1）处理事故、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；

　　（2）负担所产生的费用；

　　（3）按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/或补偿费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　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　　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，发生分歧和争执，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，应根据\_\_\_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现行法律，提交\_\_\_\_\_\_\_\_仲裁机关解决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期限

　　本合同的执行从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开始，有效期限共 年，此为第一阶段。

　　 年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。

　　第十三条

　　本合同共两份，分别用中、\_\_\_\_\_\_\_\_文写成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　　甲方公司名称： 　　　　乙方公司名称：

　　代 表 人： 　　　 代表人：

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　　　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